



## 李清云

副研究员

李清云，曾用名李济兴。中国艺术研究院话剧研究所副研究员，1937年1月25日生，河北省清苑人，共产党员。196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。先后担任助教、讲师、教研主任等职。1988年调入中国艺术研究院话剧研究所，曾担任党支部书记。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会员，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会员。中国话剧文学研究会会员。

主要成果：《最佳心理描写辞典》（本人撰写20万字），并任副主编，1987年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；《题材多样化有助于文艺繁荣》（7千字），载于1979年广播学院学报；《论闻一多诗歌的爱国主义》（1.2万字），载于1980年广播学院学报增刊；《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根本方针》（1万字），载于1981年广播学院学报；《论郭沫若历史剧〈武则天〉》（1.2万字），载于1987年《人文科学丛刊》；《论高行健的〈野人〉》（7千字），载于1987年《人文科学丛刊》。1996年在《青艺》杂志上发表剧评数篇。1997年由院科研办内部出版合编《中国话剧通史、大事记》事人编写《抗战时期大后方》部分，并任副主编。另外为电视剧本选《闪光的勋章》写书序一篇。发表散文《苍竹颂》，杂文《苏东坡与酒》，分别刊登在《青海日报》、《百科知识》上。